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下一頁所附公告，該公告由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佈。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吉林省高級人民法院 - 判決

茲提述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2 日有關股份凍結及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4 日有關吉林省高級人民法院首次庭審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吉林省小額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在吉林省高級人民法院（「**法院**」）提起的民事訴訟已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作出判決。然而，判決書（「**判決**」）僅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送交我們的董事，徐偉東博士（「**徐博士**」）。

背景
根據 2018 年 3 月 22 日的公告，原告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起訴以下各方。

號碼	**公司/牽涉人**	**法定代表人**	**關係**
1	吉林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吉林麥達斯**」）	馬銘章先生	借款人
2	吉林麥達斯輕合金有限公司（「**吉林麥達斯輕合金** 」）	孫起祥先生	擔保人
3	洛陽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洛陽麥達斯**」）	馬銘章先生	擔保人
4	麥達斯控股	陳維平先生 *	擔保人
5	匯程資本有限公司（「**匯程資本** 」）	陳維平先生 *	擔保人
6	大連匯程鋁業有限公司（「**大連匯程**」）	楊曉光先生	擔保人
7	重慶匯程鋁業有限公司（「**重慶匯程**」）	周永波先生	擔保人
8	樂森資本有限公司（「**樂森資本**」）	陳晨先生	出質人
9	陳維平 （原告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向法院申請追加陳維平先生作為被告並承擔個人責任）		擔保人

* 陳維平先生以自己為法定代表人。

然而，2018 年 3 月 28 日和 2018 年 5 月 11 日，原告申請撤銷對吉林麥達斯，吉林麥達斯輕合金，洛陽麥達斯，匯程資本，大連匯程，重慶匯程，樂森資本和陳維平的指控。原告指申請撤消起訴以“便利訴訟的進行”。

儘管我們反對併申請將陳維平先生及其他中國公司合併為共同被告人或第三人，但法官批准撤回其他被告，並僅將吉林麥達斯作為第三人加入。

徐博士向法院提交了董事會決議無效的以下原因：

a) 沒有適當的會議通知，沒有完整的董事會出席; 和
b) 沒有使用正式公司公章。

然而，法院裁定董事會決議是有效的。因為它是由 3 名董事簽署, 已經滿足公司章程要求。

前行政總裁，周華光先生（「**周先生**」）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告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上的簽名並非他本人，而原告提供的照片並非他。 但是，法院指出，周先生並沒有提供其他證據支持他的否認，並裁定周先生簽署了董事會決議。

在判決之前，公司已經多次致函周先生，要求他指定一名中國法律顧問代表他自己在法院支持他的否認，但卻沒有得到答复。

由於本公司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能向法院遞交上訴狀，我們已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詢問周先生是否會委任其中國法律顧問提供證據以支持其否認。 為了有足夠的時間安排上訴，我們已經要求周先生在 2019 年 1 月 9 日之前作出回應。

承董事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